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繼字第1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李交仔、李吳枝、李含目、李昧仔、李乾坤、李乾星、李寅男、李清、李細民、李麗珠、李添貴、李添明、李芙美、王李美智、李丁財、李秀秀、李鴻基、李秋霞及陳裕晴，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李交仔、李吳枝、李含目、李昧仔、李乾坤、李乾星、李寅男、李清、李細民、李麗珠、李添貴、李添明、李芙美、王李美智、李丁財、李秀秀、李鴻基、李秋霞及陳裕晴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0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 0521-0000 地號	291.00	(168/9072)	李含目	26,000	3,000
31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 0521-0000 地號	291.00	(96/9072)	李吳枝	16,000	2,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一)